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67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訴訟代理人 林旻貞

被告 泰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湧堯

訴訟代理人 李政益

被告 吳思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肆仟捌佰玖拾參元，及被告泰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被告乙○○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乙○○為被告泰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泰雄公司）之員工，其於民國105年9月12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南市○○區○道○號328公里700公尺處北向外側車道，因未保持安全距離發生交通事故，致原告承保訴外人蕭勝元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尾受損。系爭車輛送修時，有通知被告泰雄公司之保險人勘車，系爭車輛車尾毀損部分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52萬元（其中零件費用1,405,447元、工資198,052元，協議以152萬元修

01 復)，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
02 條規定，已取得代位求償權。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爰依
03 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提起
04 本件訴訟等語。

05 (二)並聲明：

06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2.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9 三、被告部分：

10 (一)被告泰雄公司抗辯：

11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超過被告泰雄公司投保之保險金額，原告
12 應通知被告泰雄公司到廠確認必須維修更換之零件項目。系
13 爭車輛修繕之零件，並無出貨單，照片不足以證明全部零件
14 均有更換。系爭車輛撞到前車後，被告車輛才自後方追撞系
15 爭車輛，前車駕駛人亦應負部分肇事責任等語。

16 2.並聲明：

17 (1)原告之訴駁回。

18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二)被告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20 明或陳述。

21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2 (一)被告乙○○前為被告泰雄公司之員工，其於105年9月12日18
23 時許，駕駛被告泰雄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
24 車，於送貨執行業務時，行經臺南市○○區○道○號328公
25 里700公尺處北向外側車道，因未保持安全距離發生交通事
26 故，致原告承保訴外人蕭勝元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7 小客車毀損。

28 (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603,499元，原告與修車廠協議後原
29 告總計支付152萬元。

30 五、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蕭○○所有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與被告

乙○○駕駛之車輛發生撞擊，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蕭○○請求給付系爭車輛車尾修復費用152萬元之保險費用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已決賠付對象維護作業、車險送呈報告書、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見107年度補字第289號卷第19、39、41頁，下稱補字卷；本院卷第43至49頁），復為被告泰雄公司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二)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應遵守其管制之規定；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5條、第94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泰雄公司之受僱人被告乙○○於105年9月12日晚間6時許，駕駛被告車輛，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外側車道北行，行至臺南市○○區○道○號328公里700公尺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當時天候晴、暮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在其前方國道1號高速公路因車多有回堵現象，復未保持安全距離，於蕭○○駕駛系爭車輛追撞其前方賴○○之自小客車後，被告乙○○再自後追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尾毀損，被告乙○○就系爭車輛車尾毀損，自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甚明。

(三)被告泰雄公司雖抗辯系爭車輛撞到前車後，被告車輛才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前車駕駛人（指賴○○）亦應負部分肇事責任云云。惟查，汽車駕駛時應保持與前車之安全距離，即係為保留因前車可能因故緊急煞車，為避免追撞所必需之安全反應距離，而汽車行駛中緊急煞車，常係因前方突發事故所不得不採取之避險措施，並非當然為可歸責之駕駛行為。本件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蕭○○於警詢陳述稱，伊由南往北行

01 駛於外側車道，準備下仁德交流道時，因車多回堵，前方車
02 輛駕駛即賴○○因此緊急煞車等語，核與賴○○於警詢陳述
03 ，其駕駛車輛行駛於國道公路外側車道，因前方車輛踩煞車
04 ，所以就跟著踩煞，後面的車輛就撞過來，感覺被撞了二次
05 等語，足見前方車輛因車多回堵之車況，為避免發生追撞之
06 危險，而緊急煞車，自不可歸責於前車駕駛人即賴○○。此
07 外，被告泰雄公司並未證明系爭事故中，前車駕駛人賴○○
08 、蕭○○之駕車行為有何不當情事，僅以前車亦發生追撞，
09 即主張就被告乙○○復自後追撞之系爭事故發生亦與有過失
10 云云，應酌減賠償金額，尚非有據。

11 (四)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4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
15 ，被告乙○○於上開時間、地點，未保持安全距離及未注意
16 車前狀況，而不慎自後追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尾毀
17 損，且被告乙○○前開駕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車尾毀損之
18 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乙○○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9 償責任，甚屬明確。又系爭車輛於發生本件事故時，係由原
20 告承保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已決賠付對象維護作業、車險送
21 呈報告書、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在卷可稽，則原告依保險
22 法第53條規定於理賠系爭車輛修繕費用後，代位蕭○○對被
23 告乙○○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自應准許
24 。

25 (五)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7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28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29 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
30 文、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乙○○前為被
31 告泰雄公司之員工，於上開時、地，執行送貨業務駕駛被告

車輛肇事等情，為被告泰雄公司所不爭執，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應負連帶賠償之責，即屬有據。

(六)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已明訂。而民法第196條中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因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為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明定，故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1306號、80年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可供參考。經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乙○○撞損後，就系爭車輛車尾毀損部分之修繕費為1,520,000元（原修繕費用為1,603,499元，經原告與維修公司即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協議後之修繕費為1,520,000元，依原修繕費比列計算，其中零件費用1,389,670元、工資130,330元，均含稅），且互核上開估價單與系爭車輛車尾部分受損照片對照觀之，維修項目與受損害部位相符，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照片（見補字卷第39、41頁；本院卷第249至381頁）。參酌證人甲○○即為系爭車輛進行修繕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族營業所之服務顧問到庭結證稱，系爭車輛是車主送來修繕，先由車主告知及車輛外觀評估毀損狀況，受損嚴重部分就估價更換零件，但有些受損雖輕微，但無法修繕，仍然要更換零件，本院卷第301頁至381頁所附的照片，就是修繕系爭車輛過程所拍攝的照片，更換零件的出貨單已交付保險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386至389頁），衡情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車輛買賣、維修之知名大型企業公司，證人甲○○任職該公司之服務顧問，承辦車輛出險及理賠估價，係屬汽車維修之專業人士，再者系爭車輛修繕過程亦逐一拍照存證，且與估價單所載更換零件內容大致相吻合，堪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修復本件車禍車尾受損所支出之費用為152萬元乙節為真實，被告泰雄公司空言辯稱前述修繕費用過高，零件未更換云云，

01 尚無可採。至於，被告泰雄公司另抗辯，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02 超過被告泰雄公司投保之保險金額，原告應通知被告泰雄公
03 司到廠確認必須維修更換之零件項目云云。然查，原告與被
04 告泰雄公司間並無保險或其他契約關係，則其會同車主勘估
05 車輛毀損狀況時，即無告知被告泰雄公司會同始能進行勘估
06 車輛毀損之義務，被告泰雄公司前開抗辯，亦不足採，足認
07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致車尾毀損，而支出修繕
08 費用152萬元，堪以認定。

09 (六)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0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11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12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13 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14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15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16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
17 出廠日105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5年9月12日，已使
18 用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54,563元【
19 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389,670
20 ÷（5+1）÷231,6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21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38
22 9,670－231,612）×1/5×（0+7/12）÷135,107（小數點以
23 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24 額）即1,389,670－135,107＝1,254,563】，加計無需扣除
25 折舊之工資130,330元，系爭車輛回復原狀得請求之費用合
26 計1,384,893元【計算式：0000000+130330＝0000000】，
27 應為可採，逾此範圍之請求，自屬無據。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29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84,893元，及自起訴狀繕
30 本送達翌日即被告泰雄公司自107年5月19日、被告乙○○自
31 107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案審酌兩造之勝敗情形，判決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田 幸 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周 怡 青